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068299384	27,820.0000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

		深圳华润城支行			机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66668888818	2,080.0000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82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分别存储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286.6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编号天健审（2017）3-4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